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89,691.96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8.81%；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24,068.96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02.06%；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0,911.45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1.39%。（注：报告期末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担保金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比例。）

二、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为相关合作方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上述对外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峰、艾春香、郑鲁英

2022年4月29日